丰都县司法局关于印发《丰都县司法局2021年人民调解工作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司法所、各人民调解委员会：

为了更好的开展人民调解工作，做到应调尽调，根据局党组意见，结合我局人民调解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每月开展矛盾纠纷排查，未开展的扣1分；每年对本辖区村居社区人民调解员开展培训至少一次，未开展培训的，扣1分。

二、未使用司法部统一文书格式、人民调解案卷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的，一件扣0.2分；调委会的案件编号不正确的，每件扣0.1分；人民调解案卷卷宗未按照要求完成归档立卷的，每件扣0.2分。

三、本辖区内的人民调解案件经检查、回访有弄虚作假的，每件扣0.5分。

四、未统一使用“三表、七簿册”规定记录每项扣0.2分；未及时上报人民调解业务、司法所建设报告表的，每次扣0.3分；有影响的重大矛盾纠纷未及时调解和报告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分。

五、未及时在司法行政基层工作管理系统中录入调解案件和进行初审的，每件扣0.2分；录入调解案件资料不齐全不完善的每件扣0.1分。

六、上年度司法行政工作各项资料未立卷归档存档存放扣2分。

七、未完成专职调解员选聘任务的扣1分。

八、对重庆市司法行政基层工作管理系统中的案件未进行初审的；未按时报送司法部统计管理系统中的报表的；每月人民调解案件数每月进行一次通报。

十、人民调解考核总分为100分。

十一、对报送典型调解案例，被县上采用的加1分；被市上采用的加2分；被司法部采用的加5分。

丰都县司法局

2021年6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